

# 案例名稱：體育館屋頂防水材料規格限制競爭

## 工程類型

土木 (  橋梁  水利  道路運輸  大地  其他 )

建築

## 工程生命週期階段

規劃設計

施工

維護管理

項目	說明
案例概況	某機關辦理體育館屋頂防水工程，其中「PVC防水毯」要求提供經耐候測試至少9,000小時之檢驗報告，遭廠商質疑有規格限制競爭情形。
發生問題原因	<p><b>機關訂定規格涉及限制競爭：</b></p> <p>查「PVC 防水毯」耐候測試已有國家標準（按：CNS10145 合成聚合物薄片防水膠布及 CNS15200-7-6 人工耐候性及人工輻射暴露）可供擬定技術規格，其耐候測試係採氙弧燈進行暴露處理 325 小時，本工程機關要求提供「PVC 防水毯」耐候測試至少 9,000 小時之檢驗報告，未依「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」第 6 點第 1 項規定：「機關擬訂定之技術規格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，其未能符合機關採購需求，須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標準(例如 JIS、ACI、ASTM 等)或訂定較嚴之規格者，應擇下列方式之一審查後再行辦理：(一) 自行審查… (二) 開會審查… (三) 委託審查…」辦理。</p>
處理情形	<p><b>改善措施：</b></p> <p>經函機關檢討後，本工程刪除「PVC 防水毯」需提供耐候測試至少 9,000 小時之檢驗報告規定，耐候測試改依國家標準(按：CNS10145 及 CNS15200-7-6) 辦理，經重新辦理招標後決標。</p>
*相關照片或圖說	
無。	